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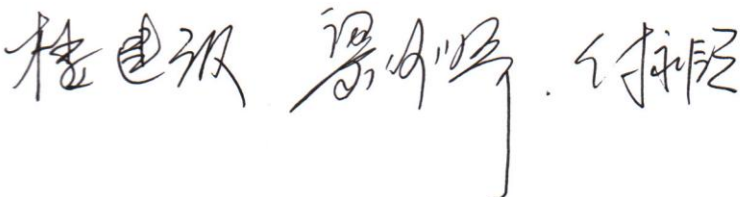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提供了曹玉忠先生、房承宣先生、王连灵女士、侯树忠先生、王发良先生、孙汉玉先生、侯占友先生、梁希峰先生和董立满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经过认真审阅并与公司人员充分沟通后，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并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职业素质。

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事宜履行了审议和表决程序，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第六届董事会对曹玉忠先生、房承宣先生、王连灵女士、侯树忠先生、王发良先生、孙汉玉先生、侯占友先生、梁希峰先生和董立满先生的聘任。我们认为，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